

中國文化大學地質學系（所）

「鼓勵地質組研究生就學獎學金辦法」薪傳獎學金發放實施細則

103.3.12 地質學系102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根據中國文化大學薪傳獎學金募款及獎助實施辦法，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地質學系(所)「鼓勵地質組研究生就學獎學金辦法」薪傳獎學金發放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薪傳獎學金之審查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務委員擔任審查委員，每一學年召開一次審查會議。
- 第三條 本薪傳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優先順序1. 本系申請五年一貫入學者2. 推甄入學第一名3. 碩士班考試入學第一名。
- 第四條 碩士班入學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名額共兩名其金額規定如下：
- (一) 本系五年一貫學生申請就讀地質組研究所者名額一名，經審查委員會通過，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0,000 元整。
 - (二) 經推薦甄選管道入學成績第一名就讀地質研究所者名額一名，經審查委員會通過，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0,000 元整。
 - (三) 若前兩項從缺者其名額遞補至經碩士班考試入學管道第一名及第二名。
- 第五條 獎學金終止與繳回：
- 非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或家變導致中途休學或遭退學者，需全額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 第六條 申請本獎學金須附下列文件：
- 薪傳獎學金申請書；
 - 學生學生證及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影本1份；
- 第七條 領取本獎金之學生於在學期間有系友返校時需負責接待及協助系友會之相關事務。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